

孟津县

财 政 局
审 计 局
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孟财〔2017〕128号

关于印发《孟津县扶贫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镇、县直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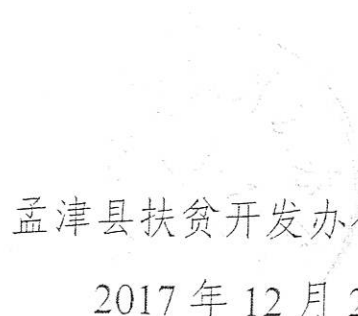
为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提高扶贫资金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审计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特制定《孟津县扶贫资金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津县财政局



孟津县审计局



孟津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

孟津县扶贫资金监管办法

按照《河南省脱贫攻坚资金管理办法》（豫办〔2016〕28号）文件规定，为建立扶贫资金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扶贫资金管理，特制定我县扶贫资金监管办法。

一、增强做好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扶贫资金投入不断加大，扶贫资金在使用中存在资金使用不精准，效益不高，资金滞留闲置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从自觉站位“四个意识”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完善监管措施，构建覆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促进扶贫资金规范管理、精准使用，实现“扶贫资金使用零差错”的工作目标。

二、突出监管重点，抓住关键环节，提高扶贫资金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扶贫资金全口径纳入监管范围，监管重点环节包括预算投入、资金分配，项目立项、储备、实施，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进行监管。

（一）加强预算投入监管。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足额落实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将专项扶贫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二）加强资金分配监管。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同时，在预算执行系统中单独标识扶贫资金。

（三）加强立项程序监管。财政、扶贫、业务主管部门和项

目建设单位要将扶贫资金来源、资金分配、使用安排、项目立项和建设管理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开公示。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规范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四）加强项目储备监管。扶贫部门要制定和完善项目库建设制度，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任务，负责做好扶贫项目库建设，做到扶贫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避免因项目准备滞后、组织实施缓慢、补助对象未及时确认或确认不准影响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五）强化项目实施监管。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包括项目申报、评审、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内容的项目管理办法；认真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及时申报评审项目；落实项目计划，跟踪指导项目实施，监管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单位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从扶贫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财政部门要将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对非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帐核算。扶贫项目建设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到供应商，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要按规定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不得向县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拨扶贫资金，不得违规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实施单位要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

要求组织施工，专帐核算项目资金，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报账、申请拨款，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要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完善施工决算验收手续。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保障资料及时拨付资金。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管措施，健全完善扶贫资金监管手段

（一）规范扶贫资金动态监管系统操作流程。财政部门要使用预算执行系统办理扶贫资金指标接收、资金分配和拨付等相关业务。

（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透明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公示公告制度，明确公示主体、内容、时间和公示范围（区域）。扶贫项目的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三）建立常态化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审计与财政部门要发挥合力，按照部门责任分工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常态化的审计监督和财政专项检查。根据扶贫审计任务要求，结合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采取不同形式，组织专门力量每年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全面审计。

（四）村级脱贫责任组要深度参与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村级脱贫责任组要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对本村项目实施、资金使

用、项目验收、项目报账、公示公告等进行实时监督。对不按规定使用管理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偷工减料、降低建设标准等违规违纪行为，村脱贫责任组及成员要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及时向县级以上（含县级）财政、扶贫、审计和监察部门报告。

四、加强组织协调，健全保障机制，形成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政策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政府负总则、主管部门抓落实、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改进作风、聚焦精准、强化责任，构建完善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扶贫资金监管责任体系，推动监管措施全面有效落实。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部门要积极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以及各类新兴媒体，及时总结宣传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对查处的扶贫资金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予以曝光，公开追责问责处理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凝聚起全社会支持关注脱贫攻坚的正能量。

（三）严肃问责追责。监察部门要聚焦各责任主体，坚持从严问责，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一案双究”制度，既要追究直接责任，又要追究领导责任；既要追究主体责任，又要追究监督责任，以监督责任落实，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对查处的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曝光，切实发挥以案明纪的作用，促进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孟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